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8-A320-02

修正案号: 39-2129

- 一. 标题: 对 CFM56 系列发动机低压涡轮壳体寿命的限制
- 二. 适用范围:

适用于安装在A320飞机上的CFM56-5B1/2P,-5B2/2P,-5B3/2P,-5B4/2P发动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DGAC AD98-003(B);

Manual CFMI-T.SM.9 Chapter5-12-04.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因制造商对该部件的寿命进行了调整,现 将新的寿命限制如下:

- 1. 安装在CFM56-5B2/2P和CFM56-5B3/2P发动机上的低压涡轮(LPT) 壳体P/N338-117-004-0寿命限制到10500循环。
- 2. 安装在CFM56-5B1/2P和CFM56-5B4/2P发动机上的低压涡轮(LPT) 壳体P/N338-117-004-0寿命限制到15500循环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8年2月15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8年2月6日

七. 联系人: 王力

民航西南管理局适航处

5702573